

建设部关于各地落实住房建设规划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8111.htm

建设部关于各地落实住房建设规划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2007年3月22日）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建设规划工作的通知》（建住房电[2006]145号）

的有关要求，各级地方政府重视住房建设规划工作，及时进行了安排部署，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现将各地落实住房建设规划工作最新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住房建设规划工作完成情况 截止2007年1月31日，全国地级以上城市中，有279个城市完成了规划编制工作，249个履行了备案手续，230个已对外公布，分别占总数的97.2%、86.8%和80.1%。其中，辽宁、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安徽、湖北、内蒙古、四川、陕西、青海、宁夏等12个省区的地级以上城市已全部完成规划编制、备案和对外公布工作。县级市中，完成编制、备案和公布的城市占比分别为65.5%、55.9%和40.3%。县城、镇中，完成编制、备案和公布的城市占比分别为56.6%、44.1%和31.8%。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住房建设规划工作仍存在问题：一是，少数地方对住房建设规划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责任不清，措施不得力，工作进展缓慢。二是，部分城市住房状况调查等基础性工作不深入，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不够。三是，部分城市住房建设规划编制内容不全，深度不够，只提出了总量控制指标，没有将住房套型结构比

例要求分解落实到具体区域、项目。四是，少数中小城市特别是县城规划基础工作薄弱，规划编制、公布、备案工作进展不理想。三、下一步工作要求（一）加强分类指导，全面落实住房建设规划工作。尚未完成规划编制、公布和备案的城市，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时限，严格标准，抓紧落实规划的编制、公布和备案工作。规划编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要尽快完善，适时对外补充公布。已经完成规划编制、公布和备案的，要着重抓好规划实施工作，认真落实规划确定的住房建设特别是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目标和区域、项目套型结构比例要求，严格按照管理程序，把好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开工许可等环节，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各省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地推进本地区规划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